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237號

原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訴訟代理人 盧俊誠律師

被告 吳宗龍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被告 佳湘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申言之，共同訴訟之被告有數人，其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原告原得自由選擇向其中一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，但倘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即不再適用該條本文關於各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規定，應由有共同特別審判籍之法院管轄，此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已無管轄權。又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為同法第27條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，被告吳宗龍係被告佳湘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佳湘公司）之員工，於民國110年7月10日21時19分

許，駕駛佳湘公司所屬之貨車，行經民雄-嘉義站間宏仁女
中附近鐵路時，因闖越平交道，適有原告第2233次電聯車由
北向南駛至，因煞車不及而撞及被告吳宗龍駕駛之貨車尾
部，致原告列車車頭受損壞，依民法第184 條第1、2項、第
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
賠償財產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2,706元及利息等語。
查被告吳宗龍住居於高雄市苓雅區、被告佳湘公司設於臺南
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，本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（下稱臺南地院）固俱有管轄權。惟原告起訴時係本於被告
之共同侵權行為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而系爭事故地點位於嘉
義縣，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管轄區域，揆
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被告其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
有民事訴訟法第15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即嘉義地院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特別審
判籍管轄法院即嘉義地院管轄，已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法院
俱有管轄權之規定。況被告吳宗龍因涉公共危險之案件已於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查，且本件亦有至現場履勘之必要，
是就卷證資料之取得亦以嘉義地院為管轄法院較為便利。茲
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送於有管轄權之嘉義地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吳語杰